

108年全國替代役役男藝文競賽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_____ 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
並授權拍攝者_____ (參賽者乙方) 參賽之作品(作品名稱)_____
拍攝、後製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用以參加「108年全國替代役役男藝文競賽」。並得由主辦單位(即內政部役政署)行使一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，且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:_____ (簽章)
(被拍攝者)

乙方:_____ (簽章)
(拍攝者/參賽者)

身分證字號:_____

身分證字號:_____

法定代理人:_____
註：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

電話:_____

法定代理人:_____
註：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

住址:_____

電話:_____

住址: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* 為保障參賽者與被攝入者之權益，參賽作品參賽者需事先取得被拍攝者(可辨識之特定對象)同意，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請以 A4 紙列印)。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(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)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* 每件參賽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同意書。